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、论证和完善，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投资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